# **儿童游乐设施购置及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儿童游乐设施购置及安装工程，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        工程。

1.2 本合同：        合同。

1.3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4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设计院设计的，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5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

2.2 工程概况：        。

### **第三条 工程内容**

3.1 乙方承担        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

3.2 按甲方确认的        项目游乐设施方案图附件二所列的样式。

### **第四条 工期**

4.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         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4.2 因单项工程量增加10%以上，下雨、不可抗力等因素确实影响工期，经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协商顺延。

4.3 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结算总价的0.5%款项作为违约金。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要求**

5.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需达到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优良标准。

5.2 乙方对所提供的游乐设施免费保修壹年，自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5.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设备可供正常和恰当地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的寿命期内运转良好（设备的使用寿命期为        年）；设备的材料和零部件均应符合或优于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5.4 如果由于工艺的复杂性或交付数量巨大或其他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使得甲方无法在交付时对设备进行及时检验或由于设备缺陷的隐蔽性导致甲方在交付时未能查验出设备的质量瑕疵，那么，只要甲方在交付后的一年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零部件与前述标准或规范不符，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修理、更换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拆除、搬移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自修理或更换符合合同约定之设备的第二天起算。

5. 5金属和塑料游乐设备边缘不得有容易引起伤害的毛刺；所用钉、螺钉和类似紧固件，其尖端应不可触及，各紧固件可触及部分不得有毛刺。沉头螺钉的头部不得突出于成品外表面，平头或圆头木螺钉应有适当的沉孔。突出于游乐玩具设备主体的管、棒、杆或其它类似的刚性元件，在可能伤害跌倒在玩具上的儿童时，应加以保护。玩具设备的两个部分用一个或几个铰链连接的，边缘之间的间隙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其间隙应小于5mm或大于12mm。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产品规格及单价见附件（一），此包干价为货到工地并安装好的成品价格，已含安装费（人工、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卸车费、水电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6.2 付款方式：

（1）货到工地，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至包干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    元）。

（2）剩余5%包干价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一年保修期（保修期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3）乙方在申请支付上述款项时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委派专人作为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产品及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2）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3）协助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

7.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工程师对进度和质量的检查和监督。

（2）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专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导致产品在交付使用后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3）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接用临时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并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的资料（包括材料设施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6）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24小时内派人免费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7）乙方负责对产品实行终身维护，壹年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另计人工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廉洁条款**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职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职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给甲方职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职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职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乙方如发现甲方职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职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    方式解决。

10.1 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之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效力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11.2 本合同所涉各种款项、费用、违约金的支付，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支付或结算币种。

11.3 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1.4 合同双方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公告等所有书面材料的送达）为：

甲方地址：        。

电话：        传真：        邮编：        收件人姓名：        。

乙方地址：        。

电话：        传真：        邮编：        收件人姓名：        。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1.6                 。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其他约定：                。

合同附件：

桂芳园七期儿童游乐设施价目表（附件一）；

方案图：（附件二）

材料说明（附件三）

服务承诺（附件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附件一：儿童游乐设施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包干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游乐架材质说明：        。